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6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 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7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本轮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公司将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同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内容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

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